

**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第一批）（第二次）**

**招标编号：510101202100171**

**（代理机构内部备案编号：SCSD-2021-CZC208-1）**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共同编制**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895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719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8669)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_Toc28475)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8](#_Toc5441)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1](#_Toc22911)

[第七章评标办法 73](#_Toc26787)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83](#_Toc20708)

[附件一：报名登记表 87](#_Toc25985)

[附件二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表 88](#_Toc889)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拟对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第一批）（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510101202100171

**二、招标项目：**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第一批）（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01包：71.2万元、02包：71.2万元、03包：71.2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第一批）（第二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投标人为“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被曝光投标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人报名时及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投标人为“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曝光台被曝光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5月24日到2021年5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网络报名：[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齐全报名资料后，彩色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scsdxmgl@163.com）；邮件名称须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廖女士，联系电话028-87636322）完成相关报名登记手续。](mailto: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齐全报名资料后，彩色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scsdxmgl@163.com）；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余女士，联系电话028-87636322）完成相关报名登记手续。)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登记表（附件一），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报名登记表（附件一）。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6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15日09:30—2021年6月15日10:00**）**

**九、开标地点**：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本项目开标室 。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海桐街69号

联系人：李老师、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8205、68738187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

邮编：610036

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电子邮件：scsdxmgl@163.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01包：71.2万元、02包：71.2万元、03包：71.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01包：71.2万元、02包：71.2万元、03包：71.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如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 11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
| 12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
| 13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 |
| 14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
| 15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6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注：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招标服务费 |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年度协议》，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01包：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9612元（大写：玖仟陆百壹拾贰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02包：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9612元（大写：玖仟陆百壹拾贰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03包：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9612元（大写：玖仟陆百壹拾贰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账号：5105 0188 5136 0000 0382 |
| 19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
| 20 |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 投标人应分别递交以下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  开标一览表1份  投标文件不退还。 |
| 21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备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 22 | 失信行为 | 政府采购项目中失信单位和失信人的处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执行。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投标人应准备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8.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及投标日期。

19.2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当分别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及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回执”然后将签收回执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及投标日期，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9.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29.2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等。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报名及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被曝光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适用。

**格式1-3**

###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1-4**

### 三、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 （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XXXXXXX 项目的投标单位，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 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6**

###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包号：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U盘）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关联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关联情形 |
| 1 |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 2 |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的母公司。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的子公司。  □我方与（关联单位全称）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3 |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关联单位全称）担任（职务）。  □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4 | 其他 |  |
| 备注 |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备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上关系的承诺，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未完整填写本表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报价  （元） | **小写：（大写：）** |

注：1.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实施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以及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4、“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对应包件）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八、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二、运行维护服务需求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01包、02包、包3、包4、03包适用）

2.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二、运行维护服务需求、三、备品备件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包6适用）

3.．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十五、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01包、02包、03包均适用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2、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投标人不得为“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被曝光投标人。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以上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附件《“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依据文号** | **条款号** | | **相关标准内容** |
|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财政部 |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 第六条 |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 |
|  | 生态环境部 |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五条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 |
|  | 公安部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 |
|  | 教育部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 |
|  | 司法部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二十条 |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  障部 |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三条 |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 |
|  | 工业和信息  化部 |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三十条 |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１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１０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 |
|  | 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第三十条 |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 |
|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五十九条 |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 |
|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第七十六条 |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 |
|  | 商务部 |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十九条 |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 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 |
|  | 自然资源部 |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 |
|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四十一条 |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 |
|  | 应急管理部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十二条 |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 |
|  | 国家税务总局 |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三条 |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１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１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 **备注** | **其他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处罚有标准的从其标准。** | | | | |

#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01包、02包、03包均适用**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得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投标人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可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1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可提供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函）

9、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可提供承诺函）

**（二）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4、投标人不得为“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被曝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5、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名（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被曝光投标人、信用行为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团体组织的可不提供。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2.2 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2.3 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01包、02包、03包均适用

# 项目概述

1.服务范围

本项目共包含35个市控子站，其中东部区域6个、南部区域6个、西部区域6个、北部区域6个、中部区域11个，区域站点数量根据国家、省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文件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各城市子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负责站房租赁与维护、站房内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包括视频传输）、防雷检定检修、空调设施维护维修、消防设施维护更换等工作，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城市子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涉及站点迁移的，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等具体工作由运维单位负责。

2.服务依据

本项目相关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3.采购范围情况

|  |  |
| --- | --- |
| **包号** | **监测站点** |
| 01包 | 高新区2个 |
| 双流区2个 |
| 东部新区2个 |
| 蒲江县1个 |
| 02包 | 锦江区2个 |
| 温江区2个 |
| 龙泉驿区1个 |
| 新津区1个 |
| 天府新区1个 |
| 03包 | 成华区2个 |
| 郫都区2个 |
| 青白江区1个 |
| 简阳市1个 |
| 金堂县1个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01包、02包、03包均适用）

1.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1）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SO2、NO2(NOX、NO)、CO、O3、PM10、PM2.5六项参数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2.监测项目

（1）各站点均监测SO2、NO2(NOX、NO)、CO、O3、PM10、PM2.5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仪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

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1）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国家城市站所在城市的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国家城市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等。

★4.运维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运维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具体人数根据实际运维站点做出变更。

（3）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到业主单位或指定地点上班（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车辆必须停放在业主指定地方，按业主要求进行空气子站的运维管理。

（4）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4，具体车辆根据实际运维站点做出变更。

（5）运维单位须为每个空气子站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经检定合格的流量计、温度计、压力计、湿度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等。

（6）运维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包含样品保存、称量等设备）或移动式标准方法自动监测设备（PM10与PM2.5需同步采样，所以需单独配置，1套指PM10与PM2.5各1台），比对设备配置套数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4，具体设备配置设施根据实际运维站点做出变更。手工比对采样器或移动式标准方法自动监测设备应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或者通过国际相关认证，采样流量为16.67L/min。（须提供采样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器品牌、型号、数量、采样流量）、通过适用性检测证书、国际相关认证证书。运维单位为采样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空气子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等），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进口报关单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采样器生产商签订了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

（7）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配齐运维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和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8）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9）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4个空气子站配置1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环保部质检中心的质量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运维单位为备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空气子站备机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附上图片和存放地点等信息，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商签订了保证48小时内供货的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

（10）运维单位应为每个空气子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当时的实际价值,并提供承诺函。

（11）运维单位应在中标后3个月内完成子站中城市摄影、能见度仪、气象仪器、气态校准控制阀等的维护维修工作。

（12）运维单位应在中标后立即更新子站相关消防安全设施。

（13）运维单位须为市中心站系统支持实验室和质量保证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不涉及耗材和备件）。

5.运维工作内容，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子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子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空气子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空气子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初步审核、上报采购人；

（5）空气子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其他空气子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空气子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子站与采购人、省站通讯正常。涉及采购人、省站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采购人协调解决。

（8）开展对空气子站PM10与PM2.5自动监测的手工或自动监测比对；

（9）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10）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11）空气子站站房大型维修费、大型电力设施维修，由业主单位负责协调，其余的站房小型修缮（漏雨、防锈、门锁等）、防雷设施维护维修、站房内电力设施维修或更换（如稳压源、照明等）、空调维护维修或更换、网络设备维护维修或更换（如VPN、路由器等）、工控机维护维修、防雷检测费、站房电费、场地租赁费、通讯网络费等基础费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12）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1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运维合同3个月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空气子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6.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子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7.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空气子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空气子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5℃空调正常工作，相对湿度在80%RH以下；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子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城采购人、省站和总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每天通过成都环境空气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采购人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上午9时前完成。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子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空气子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检查空气子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子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9）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0）应及时清除空气子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1）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2）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3）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4）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15）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每月至少5天PM10和PM2.5进行比对监测，至少选择2个点位开展自动比对监测，并且PM10与PM2.5应同步开展比对。

（4）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5）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1）更换PM10、PM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2）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检查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K0值检查；

（4）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5）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子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6）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7）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子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子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空气子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5)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6)空气子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7)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空气子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9)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应每月1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采购人，用于运维质量考核。

（4）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子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子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5）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6）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市站将支付相关费用。

（7）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质量控制要求**

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在每个空气子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或中测院等机构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至少一套为环保部标样所气体）。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每年将空气子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每季度将空气子站所用的臭氧标准进行溯源，每半年对空气子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或自动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8.监督管理

（1)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不可抗力

因上级要求，如遇运维事权上收，则该站点运维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合同期内如遇站房改造、子站仪器设备暂停运行等站点长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考虑运维单位的成本支出和工作表现，则按照运维合同运维费的50%进行支付。

# \*三、商务要求（01包、02包、03包均适用）

1.运维服务时间：9个月。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每季度末采购人按照制定的运维考核办法和运维费结算方法对供应商的运维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支付该季度相应的合同款。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管理部门对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的监测仪器设备等进行事权调整，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合同款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以及运维月份逐日结算，不发生的不计取。每次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计算。

4.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履约验收。

# 四、其它要求（01包、02包、03包均适用）

1、投标人须提供廉政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

2、服务方案

2.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运维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规范情况、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机构管理措施、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措施、故障维修措施）

2.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在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效预防、补救措施）

附件：（01包、02包、03包均适用）

1.考核方式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单站设备数据获取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1.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两率部分(70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70分；80%(含)-90%的，得分为70×（数据质控合格率/90%）。

（2）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市站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100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分。详见国家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国家城市站运维绩效考核办法（暂行）。

（3）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2.运维费核算方法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3.不可抗力

因上级要求，如遇运维事权上收，则该站点运维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合同期内如遇站房改造、子站仪器设备暂停运行等站点长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考虑运维单位的成本支出和工作表现，则按照运维合同运维费的50%进行支付。

**备注：本章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02包、03包均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运维技术要求24% | 24分 |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带“（x）”为一项】一共107项没有负偏离得24分，技术指标和配置低于招标要求的负偏离，关键性指标13项（“★”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4分，直至扣完为止；其他条款94项（非“★”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运行措施指标和技术保障措施方案38% | 运维措施24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运维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规范情况、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机构管理措施、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措施、故障维修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应急预案14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效预防、补救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14分，每缺少一项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3.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4 | 履约能力16% | 项目人员配置7分 | 根据所配置的运维人员中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上岗证或合格证，省级的每人得0.2分，省级以上的每人得1分，每人只认定一个上岗证或合格证，本项得分最多不超过7分。运维人员均未持证得0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清单提供在职证明，标注是否已取得上岗证或合格证。持证人员须提供上岗证或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运维设备配置5分 | 1、要求投标人运维设备齐全（例如维护所需的工具、备件、耗材），并提供运维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数量、质量、价格、来源等），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能够提供主要运维设备原厂（主要设备生产厂商为河北先河、赛默飞、API、MetOne、EC，提供以上主要设备生产厂商任一家原厂授权）配件、耗材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响应措施4分 |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在此基础上，能够2小时内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的得4分；能够3小时内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的得2分；能够4小时内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的得1分；4小时以上到场或不能提供技术支持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未提的不得分。 |
| 5 | 履约经验10% | 10分 | 1、投标人从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履约经验的，每有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业绩清单及运维合同等证明资料，缺一不予认可。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合同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运维服务时间（区间）、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等。运维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  2、投标人从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环境监测部门用户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子站运维的评价意见优秀或满意得2分，用户评价不良或者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6. **服务费支付方式：**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4.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5. **合同生效**
26.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7.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 **附件**
29. 项目招标文件
30.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1. 项目投标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其他
34.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报名登记表

**投标人/投标人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必填） | |  | | | | | | |
| 包号（若有，必填） | |  | 项目编号（必填） | | |  | | |
| 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  （全称） |  | | | | | | |
| 联系人  （必填） |  | | | 联系电话（必填） | | |  |
| 邮箱（必填）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报名资料  （以下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 1、□ 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 | | | | | | |
| 相关资料签收 | | 1、□招标/采购文件  2、□清单  3、□其他 | | | | | | |
| 付款方式 | | □现金　　　　　　　□支付宝/微信　　　　　□电汇 | | | | | | |
| 投标人经办人  （签字） | | 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的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若因信息错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我公司的最终投标资格将由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审查确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代理公司经办人  （签字） | |  | | 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 | |

后附相关报名资料

附件二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  （签收人确认） | 递交密封件清单及数量 |
|  |  | 年月日  时分 | □是  □否 | 资格性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电子文档 |

签收人：

备注：

1、本回执表一式一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表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文件是否密封”、“递交密封件清单及数量”由签收人现场签收时填写。

2、响应文件将在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